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 年 01 月 27 日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頒布「學生輔導法」第八條之規定，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執行每學年學生輔導計畫。

二、本委員會之行政組織、任務與職掌：

(一)組織：

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並由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含軍訓主任教官）、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一年。

(二)任務

- 1、委員會負責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
- 3、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4、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5、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 6、推展生命教育相關事宜。
- 7、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三)職掌：

1、主任委員：

- (1)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領導輔導工作的推動。
- (2)遴聘本委員會委員。
- (3)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4)督導各單位及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溝通輔導觀念。
- (5)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
- (6)提供適當的設備與資源，以供有關人員合理運用，推展學校輔導。
- (7)其它輔導相關工作事宜。

2、輔導主任：

- (1)秉承主任委員（校長）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並負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
- (2)分配與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各項輔導工作。
- (3)從事輔導工作的改進及研究。
- (4)設置並充實輔導工作相關設備及管理。
- (5)聯繫校外相關輔導資源並爭取其協助推動本校輔導工作。
- (6)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 (7)協助導師實施班級學生輔導等事宜。
- (8)籌編輔導工作有關刊物。
- (9)籌辦各項學生問題研究與資料調查、統計等事項。
- (10)出席校內相關會議，如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校務會議及其他和輔導工作推展有關之會議。
- (11)學生申訴案件處理。
- (12)其他輔導工作之有關事項。

3、輔導教師：

- (1)襄助輔導主任辦理輔導工作之聯絡、推廣等事宜。

- (2)秉承主任委員及輔導主任之指示，襄助輔導主任編訂各項輔導工作計畫，並執行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 (3)學生資料（如學生綜合輔導記錄表）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 (4)實施學生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從事個案研究。
- (5)學生各項心理與教育測驗之實施運用。
- (6)會同導師及教官聯絡學生家長進行各班學生個別輔導工作。
- (7)與各處室配合實施各項生活、學習、生涯、生命及性別平等之輔導工作。
- (8)辦理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之蒐集、整理，提供師生參考。
- (9)辦理輔導工作資料之整理、統計、研究等事項。
- (10)參加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個案研討、導師會報及其他相關輔導會議。
- (11)參加及辦理有關輔導知能進修及研習活動。
- (12)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專刊及蒐集與提供師生相關之輔導知能資料。
- (13)輔導工作檔案及設備之整理與保管。
- (14)圖書期刊、財產非消耗品之申購與管理。
- (15)推行認輔工作。
- (16)其他有關事項。

4、導師：

- (1)對新生進行始業定向輔導，協助其認識並適應新環境。
- (2)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並隨時補充、填寫、運用與保管。
- (3)蒐集學生日常資料及軼事資料，並妥加運用。
- (4)協助輔導室實施各項心理及教育測驗。
- (5)實施個別輔導與家庭訪問，並記錄於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
- (6)與家長或社會人士及輔導教師聯繫學生輔導事宜。
- (7)主動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吸收輔導資訊。
- (8)學生特殊問題之發覺與輔導。
- (9)其他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宜。

5、相關行政人員及代表

- (1)主動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增進輔導知能。
- (2)學生問題之發現、轉介與輔導。
- (3)配合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
- (4)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事項。

三、經費

- (一)輔導工作經費，依學年度編列預算並執行。
- (二)每年充實並更新輔導工作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與視聽圖書器材以利輔導工作推展。

四、本章程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3 年 03 月 25 日 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27 日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學生定義如下：

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三條 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五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中學生申訴評議事件申訴書

密件

收文 年 月 日 () 申字第 號

申訴人		身分證 字號		班級 座號		學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住址				聯絡 電話			
法定代 理人或 監護人		身分證 字號				與申訴 學生之 關係			
出生 年月日		住址				聯絡 電話			
是否要求到會說明		☐ 是 ☐ 否		申訴 日期					
一、申訴案件：									
二、申訴理由：									
三、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學生家長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6.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u>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								
	7.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8.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9.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 <u>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u>								
	10. 對於輔導安置、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填寫

申 評 會	收 件 人 員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收件人員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里 鼻)

謹陳

國立新竹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5 年 0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8 月 31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頒布，學校應依相關規定，並參酌本配套措施，審慎、完整規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加強性教育，並設立學生懷孕事件專案處理機制。
- 三、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令修正「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指導學校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修正。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二、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
- 三、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協助順利完成學業。

參、原則：

- 一、秉持多元包容尊重之精神以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 二、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建立完整的個案輔導記錄。

肆、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育有子女之學生，與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伍、預防：

- 一、本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自尊尊人且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課程時，力求多元與活潑，並能融入課程教學與學校團體活動、學藝活動，而教學方法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
- 三、無論教師之進修或學生之學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時，其課程與活動除認知之外，也應能重視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之落實。
- 四、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以落實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並重視以下之要點：
 - (一)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二)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三)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四)強化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及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五)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 (六)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

識。

- 五、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本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電話：03-5736604及電子郵件帳號：ccpeng@imail.hchs.hc.edu.tw，使學生能有隱私及有尊嚴地主動求助，並運用集會、教學、文宣及教師進修等方式加強宣導設置專線電話與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 六、建立本校輔導資源網絡與處理流程，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醫療衛生單位、社政單位、警政單位暨民間福利機構等維持聯繫，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七、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陸、處理：

- 一、任一處室或教職員工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立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危機處理機制。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得比照辦理。
- 二、本校工作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導師、輔導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性平委員，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
- 三、工作小組應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依本要點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辦理，由專責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定期輔導或追蹤。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處分，或以明示、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四、本校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組與行政組，主要任務如下：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一)輔導組

- 1、成立輔導團隊，成員包括輔導主任、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遴選合適之輔導教師進行諮詢輔導。
- 3、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輔導內容應包括：
 -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 (2)提供懷孕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4)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6)協助懷孕學生及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 (9)提供班級經營輔導。
 -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二)行政組

- 1、主計室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教務處、學務處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3、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
 - (1)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 (2)因懷孕所產生的需求：孕程、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 4、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1)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室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學務處、總務處應配合輔導室，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5、本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個別需求注意規劃下列設施：
 -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例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五、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包括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及其他受教權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本校校務計畫，以有效落實執行，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六、本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柒、工作小組成員及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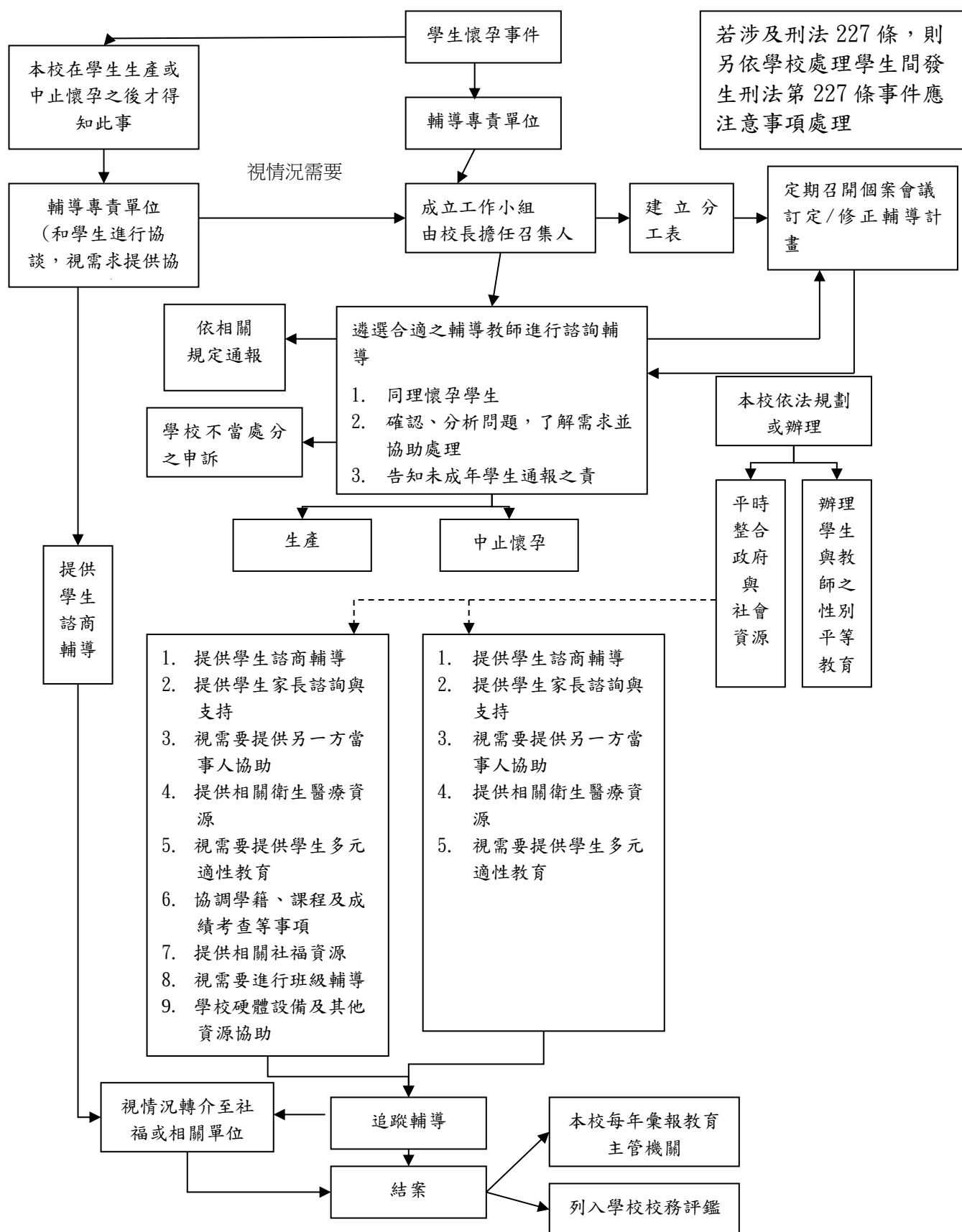
	成員	執行事項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綜理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相關行政事項。 2.成立輔導團隊，必要時並得建議聘任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3.推動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召開個案會議。
行政組	主計主任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1.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2.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3.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
	總務主任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應視學生之個別需求注意規劃下列設施：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例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輔導組	輔導教師 導師	預防宣導： 1.管理專線電話並加強宣導其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認輔教師 護理老師 護理師 性平委員	2.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3.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非預期懷孕及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處理：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2.提供懷孕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4.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6.協助懷孕學生及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9.提供班級經營輔導。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	---

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心理諮商輔導辦法

97 年 02 月 15 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104 年 08 月 28 日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一)學生輔導法

(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

二、目的：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工作，以促進及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三、實施方式：全體教師均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透過學校跨處室行政運作機制，結合家長及社會資源，對學生實施三級輔導工作。

(一)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 1.針對一般適應問題，與學生個別晤談，瞭解學生日常生活情形。
- 2.發現適應困難之學生時，積極提供發展性或介入性輔導。
- 3.處理特殊個案學生時，應有五次以上之個別晤談並作成相關記錄後，轉介至輔導室。但遇緊急個案時，得直接召開個案會議，逕以轉介。

(二)輔導教師，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 1.對適應困難、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作成輔導記錄。
- 2.特殊個案學生得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邀集各處室、學科老師、家長或其他專業人員共同評估學生輔導措施。
- 3.學生行為問題及嚴重程度，輔導教師兩次以上的介入性輔導仍未明顯改善者，由輔導室研討，經家長同意後，協助轉介校內心理師或其他專業精神醫療機構。

(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

- 1.經輔導教師上述輔導與評估後，安排學生與心理師進行心理諮商。必要時結合社區、精神醫療單位進行諮商治療。
- 2.心理師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適時提供校內輔導措施之建議。

四、經費

(一)心理師諮商費用由相關經費支應。

(二)在校內進行心理諮商，首次諮商安排由學校補助，之後若有需要，需自付諮商費用。

五、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97 年 02 月 15 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105 年 09 月 20 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學生輔導工作法施行細則
- 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協助學生培養崇高之理想及良好之生活習慣，促進身心正常發展，以培養健全的人格，俾能適應學校生活及社會生活。
- 二、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及習慣，以增進學習效果，使學生獲得完整的經驗與系統的知識。
- 三、運用客觀評量方法，實施能力、性向及興趣測驗，輔導其選組選課，激發潛能，並促進其適性發展，俾能達到適才適性教育目標。
- 四、協助學生探索大學科系與職業世界，確定升學目標，輔導學生個人生涯發展。

參、實施原則：

- 一、應依年度工作計畫及進度表，逐步實施，除應注重與大專院校及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上下之銜接外，並應加強與家庭及社會之聯繫。
- 二、推行輔導工作時，需注意校內各單位之協調及分工配合，以發揮輔導之整體功能，輔導工作的權責劃分與協調配合如後：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擬定學期輔導工作計畫草案	輔導室		
審定輔導工作計畫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編列輔導工作計畫預算	輔導室	總務處、主計室	
實施各項心理測驗	輔導室	教務處	
學習輔導	教務處	輔導室	
生活輔導	學務處	輔導室	
生涯輔導	輔導室	教務處、學務處	
友善校園計畫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圖書館	會計室	
輔導環境之規劃與佈置	輔導室	總務處	
考核與評鑑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肆、工作內容

類別	項目	內容	實施時間	工作執行	協辦單位
	釐訂工作計畫及進度、編列預算	1.擬定輔導工作計畫、行事曆	8 月	輔導室	
		2.編年度輔導工作預算	10 月	輔導室	主計室

類別	項目	內容	實施時間	工作執行	協辦單位
(一) 一般性輔導工作		3.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10、3月	輔導室	
	充實輔導室設備	1.請購年度所需各種設備、測驗及印製各類表格	8、9月	輔導室	總務處 主計室
		2.整理佈置輔導室、諮商室	7~8月	輔導室	總務處
		3.請購心理與教育書籍、期刊、DVD	經常	輔導室	圖書館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1.推動學生線上填寫基本資料。	8-9月	輔導室	學務處
		2.學生基本資料維護及移轉。	8-9月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新資訊	1.充實輔導室網頁	經常	輔導室	圖書館
		2.每週印發輔導週報	每週一次	輔導室	
	提高教師輔導知能	1.提供輔導有關之視聽媒體、書刊及資料	經常	輔導室	
		2.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研習	經常	輔導室	教務處
		3.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每學期一次	輔導室	
		4.個案研討會	經常	輔導室	
	提高教師輔導知能	5.新進教師研習	8月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推動認輔制度	1.鼓勵教師擔任認輔教師	10月	輔導室	
		2.編配認輔學生	經常性	輔導室	
	實施輔導工作評鑑	撰寫輔導工作成果報告	1、6月	輔導室	
(二) 生活適應與心理輔導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	1.舉辦新生始業輔導，協助新生適應新環境	8月	輔導室	學務處
		2.利用課程協助新生了解輔導室功能	8月-9月	輔導室	學務處
		3.評估轉銜資料召開轉銜會議。	8月-9月	輔導室	
	實施心理衛生教育	1.舉辦性別教育、人際關係、壓力調適、生命教育講座	經常	輔導室	學務處 圖書館
		2.運用輔導網頁，提供心理輔導資訊	經常	輔導室	
		3.提供學生心理衛生之相關資料	經常	輔導室	

類別	項目	內容	實施時間	工作執行	協辦單位
(二) 生活適應與心理輔導	實施心理衛生教育	4.實施班級團體輔導	視需要	輔導室	
		5.實施小團體輔導	視需要	輔導室	
		6.實施性別教育、生命教育課程	經常	輔導室	
		7.校園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專業輔導人員到校)	視需要	輔導室	學務處
	實施個別諮商及 家庭諮商	1.參加個案督導會議	視需要	輔導室	
		2.輔導主動來談學生	經常	輔導室	學務處
		3.約談轉介學生	經常	輔導室	學務處
		4.協助導師與學生進行個別談話	經常	輔導室	學務處
		5.與家庭進行諮商	視需要	輔導室	學務處
	進行個案研究與 輔導	1.召開個案會議研議個案處遇方式。	經常	輔導室	學務處
		2.提供輔導人力資料建立輔導網路及轉介資訊	經常	輔導室	學務處
		3.加強與家長聯繫	經常	輔導室	學務處
		4.運用同儕關懷個案	經常	輔導室	學務處
		5.追蹤輔導	經常	輔導室	學務處
		6.視個案狀況召開轉銜輔導的評估會議	六月	輔導室	
	復學生輔導	1.進行個別諮商與追蹤輔導	經常	輔導室	學務處
	辦理親職教育	1.提供親職教育資料提供家長參考	經常	輔導室	輔導室
		2.協助親子溝通	經常	輔導室	學務處
		3.辦理親師座談會	每學期一次	學務處	輔導室
		4.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家長說明會	每學期一次	教務處	輔導室
		5.家長電話諮詢服務	經常	輔導室	學務處
		6.家長讀書會	每學年二期	輔導室	
	性別平等教育	1.配合輔導週報刊物	經常	輔導室	
		2.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	每學年至少一次	各處室	
	生命教育	如「生命教育實施計劃」	每學年至少一次	各處室	

類別	項目	內容	實施時間	工作執行	協辦單位
(三) 學習輔導	實施學習輔導	1.蒐集有關學習態度、方法與時間管理之資料與資源，提供學生參考	經常	輔導室	教務處
		2.舉辦高三應考經驗談講座。	定期	輔導室	教務處
		3.施測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10月	輔導室	
		4.推動學生蒐集綜合學習資料。	5月	輔導室	教務處
	低成就、弱勢學生輔導	1.個別晤談，了解學習困難	經常	輔導室	教務處
		2.實施學科個別輔導	經常	教務處	輔導室
		3.實施小團體輔導	依需要而定	輔導室	教務處
(四) 生涯輔導	實施心理測驗	施測性向、興趣測驗。解釋測驗結果，提供導師家長及學生參考	2~4月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認識大學校系	1.蒐集各大學院校簡介及升學就業資料	經常	輔導室	教務處
		2.舉辦大學學系講座。	經常	輔導室	教務處
		3.舉辦大學參觀活動	視需要	輔導室	學務處
	辦理選課(組)輔導	1.選課(組)與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介紹。	全學年	輔導室	教務處
		2.選課(組)個別諮詢。	下學期	輔導室	教務處
		3.辦理導師、家長說明會	下學期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辦理進路輔導	1.甄選入學輔導。	全學年	輔導室	教務處
		2.大學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	7月	輔導室	教務處
		3.蒐集國外留學資訊提供諮詢服務	經常	輔導室	教務處
		4.畢業升學、就業概況調查	10月	輔導室	教務處

伍、各年級實施重點：(各學期工作重點詳附件一)

一、高一輔導工作重點：

- (一)新生定向輔導。
- (二)培養學生適當之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
- (三)學習檔案實施(自我探索、選組選課、認識升學管道及大學校系)。
- (四)實施教育與心理測驗。
- (五)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講座及課程實施。
- (六)復學生、重修生、低成就學生與弱勢學生之輔導。

二、高二輔導工作重點：

- (一)復學生、重修生、低成就學生與弱勢學生之輔導。
- (二)選組適應及心理衛生輔導。
- (三)性別教育及生命教育講座及課程實施。
- (四)生涯規劃系列活動(認識大學校系、預訂升學目標)。
- (五)推動認輔工作
- (六)實施教育與心理測驗

三、高三輔導工作重點：

- (一)復學生、重修生、低成就學生與弱勢學生之輔導。
- (二)輔導情緒困擾學生，紓解考前緊張，協助面對升學壓力。
- (三)生涯規劃系列活動(認識大學校系、選擇升學管道)
- (四)舉辦升學輔導班級座談。
- (五)辦理甄選入學系列輔導事宜。
- (六)實施選填志願輔導，說明大學聯考選填志願有關事項。

陸、經費：由本校相關項目經費支應。

柒、獎勵：辦理輔導工作績優之教職員，由輔導室簽請校長獎勵。

捌、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中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96 年 03 月 22 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97 年 02 月 15 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99 年 03 月 16 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104 年 08 月 28 日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參、三級預防重點工作與具體措施

一、初級預防：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 1.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定期實施檢討。
- 2.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教官室 03-5736604），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詳附件一），並定期進行演練。
- 3.設置推動小組（附件三），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1)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2)學務處、輔導室：
 - ①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②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③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學務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④不定期給予學生相關文宣，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⑤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3)總務處：
 - ①加強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
 - ②建置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的意外預防安全網。
 - ③建置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標語。
 - (4)人事單位：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 (5)由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二級預防：

-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策略：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 (三)行動方案：

- 1.高關懷學生辨識：定期進行問卷篩選，篩檢「疑似憂鬱症」、「曾經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計畫者」及「憂鬱性妄想或幻聽者」
- 2.篩檢過程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篩檢過程需包括六階段：
 - (1)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2)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3)解釋結果：篩檢結果解釋謹慎專業，避免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其他標籤。
 - (4)保密：各校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祕密。
 - (5)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 (6)適時轉介：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轉介就醫。
- 3.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能力與危險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4.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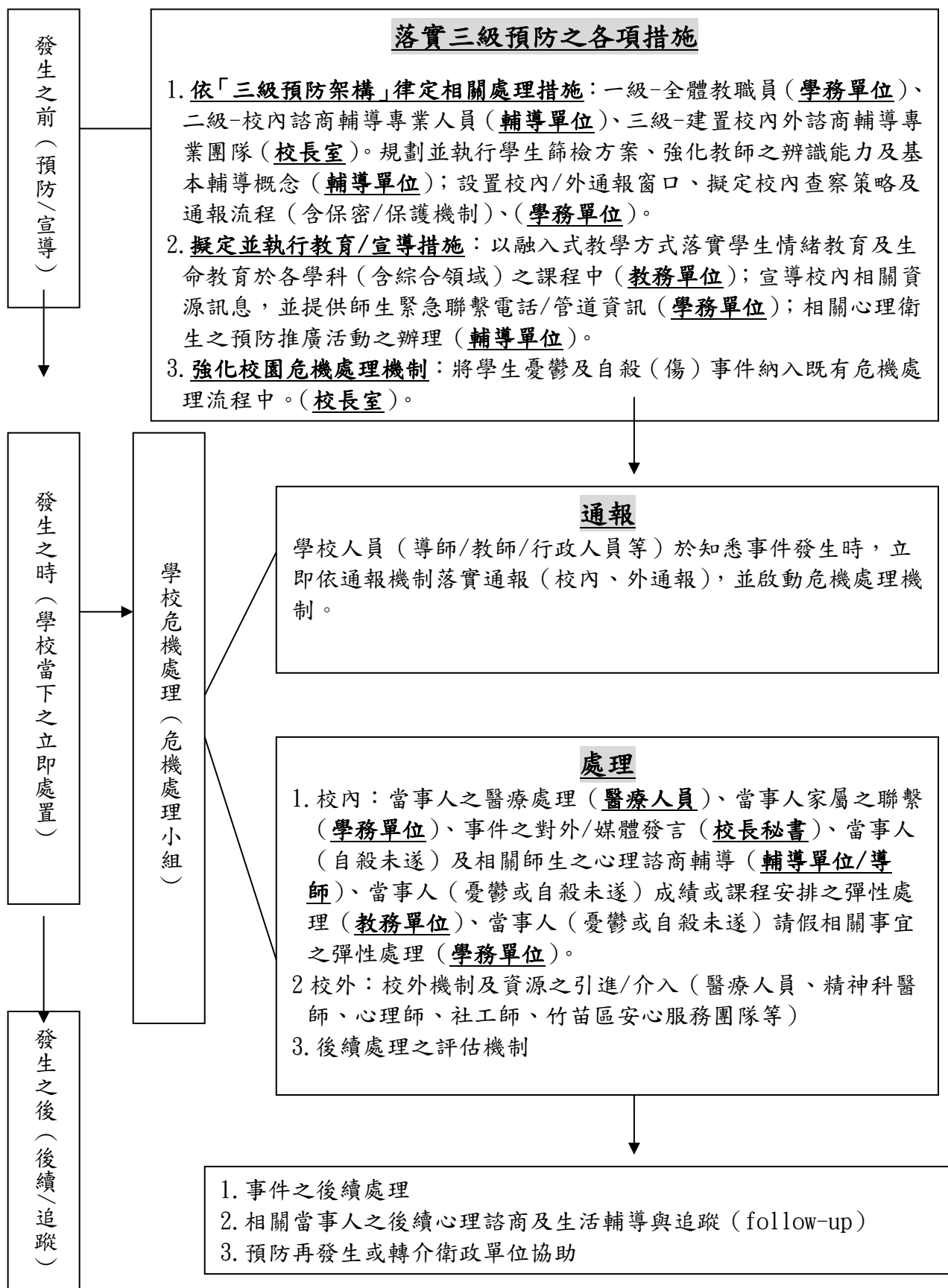
三、三級預防：

-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同儕模仿自殺。
-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行動方案：
 - 1.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轉介個案由心理師或專科醫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 2.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 3.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
 - 4.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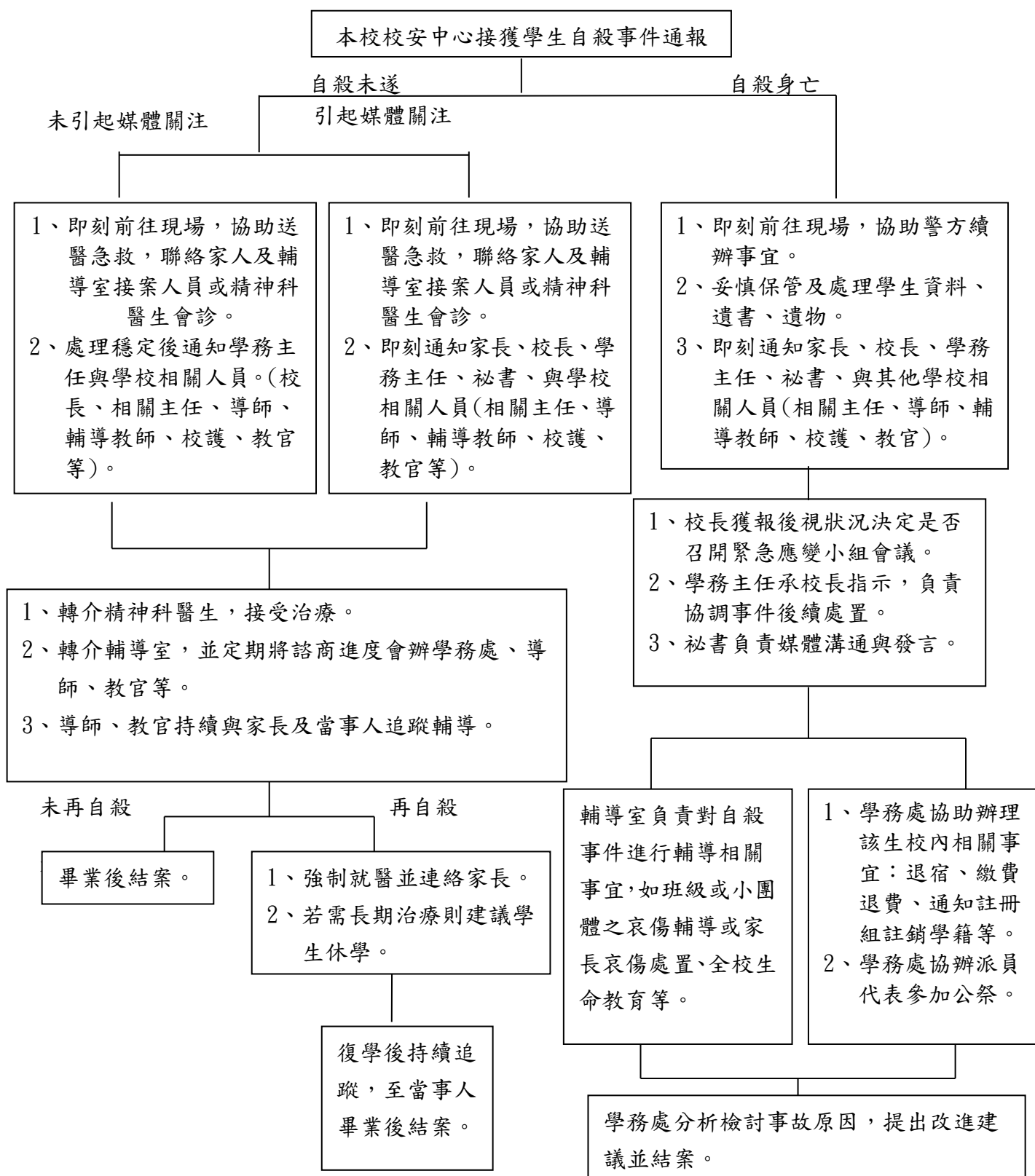
肆、經費：本計劃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伍、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新竹高中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國立新竹高中學生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相關工作及分工事項（全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進行時間	主辦單位 (人)
事件現場處理	1.接獲訊息後即刻前往事件現場，瞭解狀況並及時處理 2.通知家長，陪同家長進行後續事務處理 3.若事發現場在校內，則輔導人員需進入事件者班級進行安置	事件發生接獲訊息後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1.校長召開主管會（每日均需召開以確實掌握危機處理進度） 2.開始進入危機處理機制 3.安心服務簡報 4.發佈新聞稿	事件發生接獲訊息確定學生狀況後	校長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發言人
通報	1.教官室進行校安通報 2.輔導室通報「縣市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安心服務小組」並申請入校服務	進入危機處理機制後	教官室 輔導室
事實宣布	1.向全校師生宣布事件樣貌 2.進行默哀、祈福或相關活動 3.安心演說	1.時間：若事件發生在中午前，則在當天放學前；中午後則在第二天朝會時。 2.地點：宜選擇體育館或禮堂等室內場所	校長 學務處 輔導室
全校教職員工會議或導師會議	1.說明目前學校危機處理進度及未來 72 小時內即將進行之各項危機處理工作項目 2.說明「 <u>致家長函</u> 」內容，協助導師瞭解「重大壓力後的壓力症狀」，以及早區辨特殊個案 3.發放「 <u>安心文宣</u> 」，教導導師協助學生走出意外的陰影 4.說明「導師協助事項」	向全校師生宣布事件後	校長 學務處 輔導室
發放「致家長函」	全校學生每人發放乙份，請家長注意學生的壓力症狀反應	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	輔導室
班級任課教師會議	1.瞭解事件後課程進行需注意事項 2.注意學生的心理創傷壓力症狀反應	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導師會報後	校長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備註：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指學校人員有重大傷亡事件發生時所面臨的危機處理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進行時間	主辦單位 (人)
班級座談	1.班級輔導教師與導師進入班級進行初步減壓活動或安心演說 2.活動預告：簡介學校即將進行的「減壓團體」及「班級道別活動」，減少學生不確定感，並且避免謠言的發生	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導師會報及班級任課教師會議後	班級輔導教師 導師
教職員減壓團體(座談)	「縣市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安心服務小組」針對受到衝擊的教職員進行專業人員的會談輔導，紓解事件中的心理壓力，以減少事件對於團體士氣的影響，並降低心理創傷的嚴重性。	事件發生後 72 小時內，最遲於一週內	安心服務小組
學生減壓團體	「縣市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安心服務小組」入校為事件者班級進行專業人員的小團體輔導，紓解事件中的心理壓力，降低心理創傷的嚴重性。	事件發生後 72 小時內，最遲於一週內	安心服務小組
安心諮詢	事件倖存者或事件者好友的心理急救，降低心理創傷的嚴重性。	事件發生後 72 小時內，最遲於一週內	輔導教師 安心服務小組
進行「班級道別活動」	1.以班級輔導形式為事件做「Ending」 2.在班級中進行以學生為主的小型「道別活動」，協助學生向事件者道別。 2.事件者的課桌椅搬離班級	通常於事件者告別式前一天的第四節課	輔導室 導師
班級其他事件處理	1.班級或校內其他學生參加事件者告別式 2.協助事件者家長處理在校相關事務	事件者的告別式前後	學務處 導師 法律顧問
專題講座	1.家長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同學意外死亡的心情調適 2.全校教職員工輔導知能講座－如何協助學生(或自己)走出意外的陰影	事件發生後一週至一個月內，視需要辦理	安心服務小組
校長的一封信	校長分別以「全校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為對象，內容則是以此次事件處理過程經驗，與師、生、長共勉，期望全校能重新得力、重新出發。	事件處理完成後一週內	校長
「重大事件後壓力症狀」反應檢核	輔導教師針對有心理創傷壓力症狀反應學生進行檢核，以掌握需追蹤輔導的個案	事件後一個月	輔導室 導師
特殊學生的追蹤輔導	1.心理創傷壓力症狀反應個案持續追蹤輔導 2.對於心理創傷壓力症狀反應超過一個月還無法改善之個案需考慮轉介	事件後三個月內	輔導教師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相關工作及分工事項（輔導室）

成員	工作內容
主任輔導教師	1.帶領輔導教師進入班級現場協助事件者班級學生安置〈若事發現場為校內〉 2.會同學務處聯繫家長、家庭訪視 3.參加主管會報進行安心簡報 4.輔導室室務會議及工作分工 5.安心演說：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若是校長則需提供資料〉 6.參加班級任課教師會議 7.主持班級道別活動 8.相關工作人員的身心狀態檢核
班級輔導教師	1.統整並提供事件者資料給發言人 2.安心演說：事件者班級 3.參加班級任課教師會議 4.安心服務通報並準備相關事宜 5.籌畫班級道別活動 6.陪伴家長、支持導師 7.重要個案的心理創傷壓力檢核〈一個月後〉
其他輔導教師	1.預備<u>安心文宣</u>〈師生、家長〉 2.視需要進行非事件者班級的安心演說 3.協助安心服務相關工作 4.協助班級道別活動相關工作 5.陪伴家長、支持導師 6.安心諮詢

附件三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職 稱	職 掌
校 長	1. 成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3. 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教務主任	規劃生命教育、情緒教育融入課程
學務主任	1. 辦理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的各項活動 2. 辦理學生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活動
生輔組長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危機處理與通報
總務主任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1.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增進全體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2. 辦理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的推廣宣導活動 3. 篩檢高關懷學生，提供諮商輔導，並適時轉介 4. 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規劃全校師生需要的安心服務
護理師	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當事人之醫療處理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育與心理測驗實施計劃

98 年 11 月 17 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擬定
105 年 09 月 20 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109 年 09 月 15 日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測驗或量表客觀評估、診斷及預測學生的各項特質、能力與適應狀況，藉以輔導學生了解自我之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以獲得適才適性之發展，及對未來生涯進路之適切規劃。
- 二、協助教師了解學生各種能力、興趣、人格特質、適應狀況，以利於班級教學與班級經營。
- 三、發覺學生學業成就低落的原因，協助教師找出學生的學習起點，改進教學計畫及實施補救教學。
- 四、早期發現特殊個案，落實三級預防，以達輔導成效。

參、實施

一、測驗實施種類、實施時間與年級別

年級	測驗名稱	施測日期	測驗對象	主試	測驗解釋
高一	新生適應篩檢量表	高一上學期	全體高一學生	高一導師	
高一	性向測驗	高一下學期	全體高一學生	高一導師	高一下四月份選課選組前
高一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高一下學期	全體高一學生	高一導師	高一下四月份選課選組前
高一	賴氏人格量表	視需要時	高一學生有意參加者	輔導教師	
高二	戈登人格量表	高二上學期	高一、二學生有意參加者	導師或輔導教師	高二上
高二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視需要時	高一、二學生有意參加者	輔導教師	

二、測驗實施原則：

- 1.依目標選用適當之測驗或量表。
- 2.依學生實際需要實施個別或團體測驗，篩檢性質之測驗需於測驗前繳回施測同意書。
- 3.團體測驗實施日期，以不影響課程為前提，並於行前召開測驗說明與主試會議。
- 4.因故未受試之學生，輔導室另行通知補測時間、地點，進行統一補測或自行與輔導教師溝通施測時間。學生若不參加全體施行之測驗，需填寫測驗權益放棄聲明書。
- 5.所有測驗之實施細節，如主試會議、計分、解釋及運用等由輔導室主持。

三、測驗結果之處理

1.解釋：

- (1)學生：利用生涯規劃或生命教育課程、空白課程或其他課程，向學生解釋測驗結果及其應用。輔導室另提供學生個別諮詢時間。
- (2)導師或相關教師：召開測驗結果解釋說明會，向導師或相關教師說明學生測驗結果與應用。

2.結果應用：

- (1)教育評估：根據測驗的結果，評估學生當前的學習能力、興趣、人格特質或人格適應、學習困難等因素，做為學校各行政單位、教師提供教育相關協助之參考。
- (2)發展預測：根據測驗結果，預測學生未來發展之可能性與限度。以為學生生涯輔導選擇之參考。
- (3)綜合建議：綜合多項測驗提供評估，以協助學生適性適才發展，並做為輔導其未來選課、選組、選校系之參考。

3.保存：

- (1)學生個人測驗報告於測驗解釋時發給學生，由學生個人保管。
- (2)測驗結果由輔導教師上傳至成績系統，供學生日後查詢。
- (3)班級測驗總表由輔導室妥善保存，必要時提供班級導師適性輔導之參考。
- (4)學生之測驗資料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逾保存年限之資料，由學校定期銷毀。

肆、經費：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相關業務項目下支應，並逐年更新測驗與所需器材。

伍、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陳 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生涯輔導測驗實施同意書

親愛的同學及家長您好：

恭禧您成為竹中的一份子，我們萬分欣喜地迎接您！為了解學生的生涯性向與興趣，以及協助學生生涯定向與抉擇、認識自我，輔導室於在學期間，將會安排生涯輔導測驗，協助學生透過「興趣量表」、「學業性向測驗」、「戈登人格剖析量表」、「大學學系探索量表」了解自我，落實生涯輔導、適性輔導效能，作為生涯發展參考依據。以下向您介紹測驗內容、用途、報告書的保管，以及如何取得結果報告。

閱讀下方之說明後，請同學與監護人一同簽名後繳交給導師，以利測驗施行，誠心邀請您的參與，若有關於測驗方式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輔導室（03-5736666 轉 514）。

新竹高中輔導室 敬上

新生生涯輔導測驗施測說明

本校學生在高中三年施測的生涯測驗項目包括：

- ✚ 興趣量表（高一下學期）
- ✚ 學業性向測驗（高一下學期）
- ✚ 戈登人格剖析量表（高二視班級需求實施）
- ✚ 學系探索量表（高三上學期）

※ 施測方式說明：

- ✚ 以團體施測的方式進行。
- ✚ 依測驗題本內容以 2B 鉛筆將答案畫記於答案卡，由大考中心統一讀卡。生涯輔導測驗資源為全校同學所共享，因此題本不得做任何記號，施測過程如有汙損題本致無法復原者，則須賠償測驗題本最低訂購數量之金額 250 元。

※ 測驗結果可以幫助學生~

- ✚ 了解自己生涯興趣、潛在能力與人格特質，作為規劃生涯的參考。
- ✚ 協助輔導教師了解學生的生涯興趣與性向，適時地提供引導，作為生涯規劃及志願選填參考運用的資源。

※ 測驗結果報告

- ✚ 個人的測驗結果報告將於讀卡後交由學生個人保存，並透過課堂或書面資料解釋測驗結果；測驗結果也將上傳至天方成績系統，可供學生日後查詢。
- ✚ 測驗結果，應參考個人生活經驗、學習表現、興趣、能力、價值觀、重要家人／朋友／師長回饋意見，測驗並非唯一參考資料。

※ 測驗結果報告的保存

- ✚ 測驗結果的團體報表將存放於輔導室之檔案櫃中，輔導室會遵守保密責任，只有輔導老師、導師於必要時才可調閱，其它人士申請調閱時，需經過同學本人之同意。根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測驗結果將於學生畢業後十年銷毀。

一年____班____號____，同意參與輔導室安排的全校性生涯輔導測驗。

學生____（簽名） 監護人____（簽名）

同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學生實施「2011版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放棄聲明書

親愛的家長：

輔導室為協助貴子弟了解自我潛能、性向興趣、生涯規劃，依求學歷程需要，安排全校高三實施「2011版大學學系探索量表」，以做為大學校系選填之參考依據，幫助學生找到適合的學群或學類，期能協助升學輔導。(測驗簡介如附件。)

立書人資料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班 號
學生學號		身分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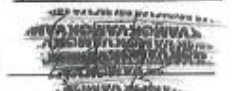
☒ 已於上述說明了解該測驗意義，

但放棄實施「2011版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本人簽章：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日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計劃

94 年 11 月 04 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96 年 03 月 22 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98 年 11 月 17 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109 年 09 月 15 日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一)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鼓勵本校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二)加強推動輔導工作。

三、實施方式：

(一)認輔教師之遴選—凡本校教師具有輔導熱忱者，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參加過輔導研習者及認輔學生選定之老師。

(二)實施對象：

1.各班需要高度關懷（類別：1.犯案 2.中途離校/休學 3.春暉(濫用藥物) 4.自傷(自傷傾向) 5.災後(創傷輔導) 6.家庭 / 人際適應 (含退縮或暴力傾向) 7.升學 / 就業問題 (生涯規劃) 8.其他(含低成就感)) 或經導師、任課教師轉介者。

2.記大過以上者。

(三)實施步驟：

1.認輔工作之宣導。

2.學務處、導師提供認輔名單，由輔導教師確認之。

3.輔導教師向認輔生說明認輔制度並由認輔生選擇認輔教師。

4.執行認輔工作。

(四)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1.與認輔學生晤談、關懷認輔學生—適時進行

2.接受輔導專業增能—認輔教師得優先參加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

3.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簡略摘記晤談、關懷內容（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

(五)受輔學生資料保管—每學年結束前交輔導室統一保管。

(六)研習及督導：

1.積極參加校內、外輔導研習。

2.以本校輔導室輔導教師為認輔教師之督導。

3.接受上級單位輔導員之督導。

(七)認輔教師之獎勵：

1.績優認輔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具有特殊貢獻者推薦為執行輔導計劃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2.優先獲贈輔導期刊、輔導叢書與輔導手冊。

3.績優認輔教師由期末校務會議中表揚之。

4.學校頒發紀念品。

(八)實施進度：

月份\項目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擬訂本學年認輔計劃	★											
認輔制度之宣導		★										
認定受輔名單			★									
安排認輔教師			★									
召開認輔會議			★									
執行認輔			★	★	★	★	★	★	★	★	★	
認輔個案研討					★							
進行督導					★						★	
認輔工作檢討											★	

四、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下支付。

五、本計劃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03 年 02 月 10 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20 日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109 年 09 月 15 日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目的

- (一)建立珍愛生命的概念
- (二)認識生命的意義
- (三)培養自愛自重的態度
- (四)預防潛在的自殺危機
- (五)協助自傷學生適應生活

三、策略

- (一)成立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規畫與執行生命教育工作計畫。
- (二)加強宣導工作事宜，落實生命教育的初級預防目標。
- (三)強化導師的輔導知能，提昇生命教育的初級預防功能。
- (四)統整全校組織運作模式，充分發揮輔導學生功能。

四、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

(一)生命教育推行小組成員

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綜理全校生命教育工作，並由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含軍訓主任教官）、輔導教師、教師代表、導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

(二)職責

- 1.主任委員：召集並督導「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活動事宜
- 2.執行秘書：規畫有關「生命教育」各事項之執行事宜
- 3.教務主任：規畫與協助生命教育有關之教學活動
- 4.學務主任：規畫與協助生命教育有關之訓育活動
- 5.總務主任：生命教育專題演講之場地佈置、物品採購等相關事宜
- 6.圖書館主任：提供、蒐集生命教育之相關資料
- 7.輔導主任、輔導老師：協調各處室有關「生命教育」各事項之執行事宜
- 8.導師代表、各科召集人：協調、規畫、蒐集各科有關生命教育之資料，督導科內教師編製課程與融入教學
- 9.主任教官、職工、家長、學生代表：參與並共同推動與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五、工作重點

- (一)學期初召開「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擬定工作計畫，推展有關生命教育各項工作。
- (二)辦理計畫說明及宣導工作，建立師生、家長之共識，以利工作進行。
- (三)結合本校行政組織，建構健全、多元、高效率的生命教育執行機制。
- (四)設計融入班會課討論題綱，落實生命教育於學生的日常學習活動中。
- (五)運用校慶、耶誕節等特殊節日，融入生命教育的理念，引導學生珍惜萬物、學習感恩的精神。
- (六)運用各科教學研究會期初會議，鼓勵教師共同研究發展，改進教材教法，並將生命教

育理念融入教學歷程中以提昇教學品質。

(七)透過輔導刊物，傳播生命教育概念。

(八)運用憂鬱症宣導短文等資料，加強學生心理衛生管理。

(九)善用生命教育的研習機會，安排有關教師前往參加，以提昇本校教師生命教育知能。

(十)提供各班導師「憂鬱情緒自我檢核表」、「自我傷害檢核表」等，以利導師瞭解學生的身心適應狀況；必要時，轉介輔導室對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六、實施內容

項次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時間	參加對象	執行單位
一	召開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擬定及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上學期初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各教學研究會	輔導室
二	紓壓活動	透過紓壓活動的推廣，協助學生認識壓力、了解如何因應與紓解。	上學期	全校學生	輔導室
三	生命教育課程	由生命教育科教師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推行生命教育理念。 1.「與時間競賽的人~俊翰的故事」暨其他生命故事影片賞析。 2.生命故事分享報告，使學生認識自我生命價值與意義。	全學年	授課學生	教務處 輔導室
四	各科融入教學	安排實施將生命教育內容融入各科教學活動，實施生命教育的相關課程教案	全學期	各教學研究會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五	生命教育融入班會討論	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設計有關生命教育的議題於班會課進行討論	全學期	全校師生	學務處 輔導室
六	自我傷害防治	1、透由導師提供名單，篩選出自我傷害可能性高的學生群，進行追蹤輔導，配合各處室、導師及家長、社會機構力量共同輔導 2、利用導師會議宣導自殺防治及危機處理流程 3、結合社區資源，邀請精神科醫生協助，與社工師、心理師形成網絡 4、提供「憂鬱情緒自我檢核表」、「自我傷害檢核表」等檢核表，以利教師瞭解學生的身心適應狀況	全學期	全校學生 導師 教師及家長 學生	輔導室 學務處 社區心理衛生機構及醫療機構

七	生命教育影片座談會	藉由生命教育影片座談，激發學生熱愛生命，珍惜自己的能力，並進而追尋自我生命意義。	全學期	全校師生 自由報名參加	圖書館 輔導室
八	生命教育主題輔導刊物	輔導室週報刊載生命教育主題討論及文章分享	每周三	全校學生	輔導室
九	珍惜地球物資活動	配合園遊會辦理 珍惜萬物跳蚤市場活動 節能減碳	三月 全學期	全校師生	學務處 總務處
十	家長讀書會	透過選讀文章或書目，討論生命教育議題	全學期	全校家長 自由報名參加	輔導室
十一	生命教育月	我的生命故事分享 與時間競賽的人--俊翰的故事 社福中心跳蚤市場及園遊會 節能減碳--熄燈	十月	全校師生	輔導室教 務處學務 處總務處

七、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3 年 09 月 09 日 行政會議討論

103 年 09 月 23 日 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3 日 家庭教育執行小組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
- (四)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 (三)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 (四)建立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三、規劃辦理原則：

- (一)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家庭教育執行小組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輔導室統籌辦理，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參與。
- (二)家庭教育內涵能整合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三)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實施對象，規劃不同形式之學習活動。
- (四)善用社會資源，融入社區文化，共同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四、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學生及家長。

五、組織與執掌：

- (一)本校設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委員由各處室主任、組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校護等代表組成。
- (二)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三)家庭教育執行小組名單

執行小組職稱	學校擔任職務	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整體性業務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統整規劃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委員	教務主任	規劃與督導教務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
委員	學務主任	規劃與督導學務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
委員	總務主任	規劃與督導總務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

委員	圖書館主任	規劃與督導圖書館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
委員	主任教官	規劃與督導生活輔導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
委員	生輔組長	規劃與督導生活輔導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
委員	訓育組長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委員	教學組長	協助參與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的推展
委員	高一導師代表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委員	高二導師代表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委員	高三導師代表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委員	家政教師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委員	護理師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委員	輔導教師	協助規劃、辦理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活動及成果
委員	輔導教師	協助規劃、辦理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活動及成果
委員	輔導教師	協助規劃、辦理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活動及成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家長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六、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指標	實施內容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主辦單位	備註
一、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	1.成立跨處室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3 月	家庭教育執行小組	輔導室	
	2.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上學期 9 月	家庭教育執行小組	輔導室	
	3.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服務。 (1)設置處室：輔導室 (2)信箱帳號： family@imail.hchs.hc.edu.tw (3)電話號碼：03-5736609	上學期 9 月	全校師生及家長	輔導室	
二、實施家庭教育	1.實施生命教育課程-讓生命轉動的力量~性愛與婚姻倫理	上學期 12 月	高一學生	輔導室	
	2.家庭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及善用家庭教育補充教材或學習單	全學年	全校師生	教務處	

指標	實施內容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主辦單位	備註
庭教育課程	3.教師配合課程設計，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全學年	全校教師	教務處	
	4.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	全學年	全校教師	教務處	
二、實施家庭教育活動	1.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	全學年	全體學生	輔導室	
	2.辦理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全學年	全體師長	輔導室 人事室	
	3.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例如:愛家515系列活動、孝親家庭月、祖父母節活動等	全學年	全體師生及家長	學務處	
	4.辦理「家長讀書會」	全學年	家長自由參加	輔導室	
	5.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	上學期9月 下學期3月	全校家長	學務處	
	6.園遊會發函邀請家長及祖父母參加	下學期3月	全校師生 家長	學務處	
	7.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選組座談會」	下學期5月	全校家長	輔導室	
	8.班會討論題綱，加入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討論	全學年	全校師生	學務處 導師	
	9.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	全學年	全體師生及家長	各處室	
	10.提供班級閱讀書目中，選入家庭教育相關書籍	全學年	全體學生	圖書館	
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	1.針對校內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全學年	特殊需求之學生及家長	學務處 輔導室	
	2.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例如:心理諮商師、社工師、醫師) (1)以電話進行 (2)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3)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4)進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庭訪問 (5)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6)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7)其他適當方式	全學年	一般學生及特殊需求之學生及家長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指標	實施內容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主辦單位	備註
或輔導					
四、其他	1.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構)網址。並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全學年	全校師生 家長	輔導室	
	2.建置家長簡訊系統，加強親師聯繫	全學年	全校師生 家長	各處室 導師	
	3.家長代表參與學校重大委員會，協助推動校務	全學年	家長代表	各處室	
	4.義工家長參與學校事務	全學年	義工家長	家長會 圖書館	
	5.家庭教育相關書籍、影片購置	全學年	全校師生 家長	圖書館	

八、經費：由各處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